

债券简称：18 绵投 03

债券代码：150619.SH

债券简称：19 绵投 01

债券代码：155732.SH

债券简称：21 绵投 01

债券代码：149387.SZ

债券简称：21 绵投 02

债券代码：149580.SZ

债券简称：22 绵投 01

债券代码：149800.SZ

债券简称：22 绵投 02

债券代码：149932.SZ

债券简称：22 绵投 03

债券代码：149969.SZ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绵投集团”）对外公布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23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6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7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2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0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31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anyang Investment Holding(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1年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8号文注册，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47号文核准，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上证函（2018）49号”无异议函，发行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2 绵投 03”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绵投 03”，债券代码为“149969.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二）“22 绵投 02”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绵投 02”，债券代码为“149932.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三）“22 绵投 01”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绵投 01”，债券代码为“149800.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 “21 绵投 02”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绵投 02”，债券代码为“149580.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五)“21绵投01”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绵投01”,债券代码为“149387.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六）“19 绵投 01”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绵投 01”，债券代码为“15573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七）“18 绵投 03”

1、债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绵投 03”，债券代码为“150619.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

6、债券利率：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8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8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齐飞  
联系电话：0816-2233287  
传真：0816-2225223  
电子邮箱：mtkg@mtkg.cn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及文化创意项目开发；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开发；养老服务；普通货运及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医疗行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利用互联网从事货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酒店经营和粮油储备等。

#### 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公司是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发

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由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嘉来建筑和绵阳交发负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绵阳市市政建设中大部分道路、桥梁和公共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特别 2008 年“5.12”地震后，为加快完成灾后重建工作，发行人在未签订相关代建或回购协议的情况下，承担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的配套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 2、土地整理板块

发行人作为城南新区、仙海风景区、桑林坝及丰谷赵家脊片区的一级土地开发整理业主，对授权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拆迁安置和平整等前期开发整理工作，整理完成后，由绵阳市国土局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地价评估部门对拟出让地块进行地价评估，将符合条件的土地交由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发行人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等文件确定收入。

## 3、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大道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依托发行人战略资源优势地位和极富成长性的市场需求，开展以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建材为主的商贸业务，为发行人战略发展服务。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中销售商品主要为电子屏、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报告期内，电子屏、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四类产品合计占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大，产品类型比较集中，以上四类销售商品中钢材占比最大。

## 4、教育投资板块

发行人教育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其全资子公司绵阳科技城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科人才公司是经绵阳市政府批准，于 2009 年 9 月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根据绵阳市国资委 2014 年 6 月 27 日《关于绵阳市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绵国有资产[2014]31 号），市国资委将绵科人才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 5、交通运输板块

交通运输业务是发行人 2019 年合并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新增的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收入主

要来自于公交客运收入和车辆通行收费两部分。

#### 6、房屋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四川嘉来置业有限公司和绵阳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 7、自来水板块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水务集团作为绵阳市主城区主要的供水企业,承担着绵阳市主城区一般生产、生活供水任务。在供水结构中,生活用水占据主导地位,在供水收入中的占比超过了 60%,工业和营业用水的供水量及收入处于辅助地位。同时,发行人还承担了绵阳市城区户表和管网改造任务,主要是将绵阳城区老住宅中的总表供水、总表计价模式改造为“一户一表”分别计量和计价的模式。上述费用均由发行人直接向用户收取。

#### 8、酒店经营板块

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四家酒店实体运营。四家酒店全部位于绵阳市境内,包括 1 家五星级酒店(富乐山九洲国际酒店),2 家四星级酒店(绵州酒店和罗浮山绵州温泉酒店)和 1 家三星级酒店(绵州开元酒店)。

#### 9、粮油板块

2020 年,根据 2019 年 10 月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重组国有资产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绵委办〔2019〕138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绵阳市国资委《绵阳市国资委关于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国资企〔2020〕16 号),将绵阳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 10、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构成。发行人机场及配套服务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服务收入主要由机动车检测服务、驾驶证培训服务、物业服务、停车费等构成。租金收入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物业、门市、房产等资产对外出租所取得的收入,出租对象主要为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公司、团体等单位。综上,公

司的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均为市场化收入，该板块不存在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收入。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89,124.33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21.73%；实现净利润-24,831.24万元，较2021年下降185.61%，主要系受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财务费用支出有所上升，叠加2022年度投资收益较低所致。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含工程收入）	316,032.95	274,047.87	26.58
商品销售	310,728.82	302,329.38	26.13
土地整理	81,513.82	89,960.80	6.85
教育投资	94,678.49	79,000.76	7.96
交通运输	42,024.30	57,314.24	3.53
房屋销售	21,874.37	12,607.08	1.84
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	39,748.91	23,851.82	3.34
酒店业务	14,663.53	3,519.09	1.23
粮油储备	174,410.47	172,846.29	14.67
其他业务	93,448.66	39,244.89	7.86
<b>合计</b>	<b>1,189,124.33</b>	<b>1,054,722.22</b>	<b>100.00</b>

##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2,420,288.73	11,513,818.02	7.87	-
总负债	8,965,645.26	8,164,965.97	9.81	-
净资产	3,454,643.47	3,348,852.05	3.1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8,149.07	2,285,864.09	-9.5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865.31	732,457.25	-0.90	-
营业收入	1,189,124.33	976,837.95	21.73	-
营业成本	1,054,722.22	857,192.30	23.04	-

利润总额	-18,062.11	35,742.55	-150.53	主要系受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财务费用支出有所上升，叠加 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低所致。
净利润	-24,831.24	29,005.70	-185.61	主要系受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财务费用支出有所上升，叠加 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低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83.41	26,438.84	-267.87	主要系受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财务费用支出有所上升，叠加 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5,196.13	35,958.58	-475.9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5,130.84	-326,446.37	+172.03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432.07	37,902.56	-412.46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现金流出所致。
资产负债率(%)	72.19	70.91	1.81	-
流动比率(倍)	1.38	1.39	-0.72	-
速动比率(倍)	1.18	1.18	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4,831.24万元，较上一年减少53,836.94万元，下降比例为185.61%，主要系受政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同时财务费用支出有所上升，叠加2022年度投资收益较低所致，净利润存在波

动较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22 绵投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 2、“22 绵投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 3、“22 绵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本期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4、“21 绵投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公司债券。

##### 5、“21 绵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 6、“19 绵投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1.00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4.0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根据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将 19 绵投 01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金额由 303,603.13 万元调整为 333,958.11 万元。

#### 7、“18 绵投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2 绵投 0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8.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专户划转至一般户后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 8.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8.00 亿元。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建设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天津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光大银行绵阳涪城支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2、“22 绵投 0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6.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 6.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6.00 亿元。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建设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徽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3、“22 绵投 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使用 5.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5.00 亿元。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及海通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4、“21 绵投 02”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6.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截至上一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四川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游仙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5、“21 绵投 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截至上一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交通银行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绵阳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6、“19 绵投 01”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截至上一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绵阳市商业银行城郊支行、交通银行绵阳分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7、“18 绵投 03”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4.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截至上一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浙商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金沙支行及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运作。

发行人已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等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8 绵投 03”、“19 绵投 01”、“21 绵投 01”、“21 绵投 02”、“22 绵投 01”、“22 绵投 02”、“22 绵投 03”均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以上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分别详见“18 绵投 03”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五、偿债保障措施”；“19 绵投 01”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三、其他保障措施”；“21 绵投 01”、“21 绵投 02”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五、偿债保障措施”；“22 绵投 01”、“22 绵投 02”、“22 绵投 03”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四、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50619.SH	18 绵投 03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08-17	2023-08-17
155732.SH	19 绵投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09-26	2024-09-26
149387.SZ	21 绵投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03-07	2026-03-05
149580.SZ	21 绵投 02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08-05	2026-08-05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49800.SZ	22 绵投 01	无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无	2027-02-11
149932.SZ	22 绵投 02	无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无	2027-06-07
149969.SZ	22 绵投 03	无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无	2027-07-01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8 绵投 03”、“19 绵投 01”、“21 绵投 01”、“21 绵投 02”、“22 绵投 01”、“22 绵投 02”、“22 绵投 03”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 号）。

### 1、“18 绵投 03”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19 绵投 0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3、“21 绵投 0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4、“21 绵投 0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5、“22 绵投 01”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6、“22 绵投 02”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7、“22 绵投 03”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618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22年2月7日）

2、《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2022年3月16日）

3、《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4月29日）

4、公司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22年6月6日）

5、《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2年8月12日）

6、《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2022年8月30日）

7、《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6日）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8 绵投 03”、“19 绵投 01”、“21 绵投 01”、“21 绵投 02”、“22 绵投 01”、“22 绵投 02”、“22 绵投 03”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 28 日）

2、《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6 月 10 日）

3、《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3 月 21 日）

4、《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2 月 16 日）

4、《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 1 月 5 日）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2023年6月30日